



《现代人与社会》名著译丛

哲学人类学

【德】M·兰德曼 著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哲学人类学

【德】M·兰德曼 著
 阎 嘉 译
 冯 川 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

ANTHROPOLOGY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Michael Landmann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哲 学 人 类 学

[德]兰德曼 著
陶 嘉 译
冯 川 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196千字 4插页

1988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 7-221-00448-X/B·16

定价2.20元

C912.4
PA-62-2

编者的话



S0111996

现当代西方学术思想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注重人的主体性研究。这种以人为中心的研究，意在寻求到人类和人类文化所依据的先在的根，由此而重识、重铸人与世界、人与社会的关系。对人的研究是从两方面入手的：一是对人的宏观研究，即着眼于整个人类社会及其各个侧面，如经济、政治、文化、历史、地理、艺术等；二是对人的微观研究，即立足于人的个体性，致力于探求人的深奥莫测的精神世界和千变万化的行为表现。

为了帮助国内学术界及广大读者了解现当代西方学术研究的主潮，以便纵观全局，我们选编翻译了现当代西方著名学者对人进行微观研究的一批有代表性的著作，作为丛书出版。这些著作从各个领域的不同角度对人的本质、人格、本能、潜能、情感、价值、需要、信仰等进行了较深刻的剖析，力图揭示现代人在现代社会中的精神状态，并预测这种精神状态在未来的演变。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对人的主体性研究已成为许多学科的交汇点，由此形成了哲学

人类学、深层心理学、社会生物学、人类行为学等竞相争艳的纷繁格局；另一方面，这些著作在一定程度上较客观地揭示了西方社会所面临的深刻的精神危机。当然，由于作者固有的资产阶级的局限性，这些著作中存在着一些唯心主义的观点和偏见，也不可能提供解决问题的答案。这就需要在阅读时加以分析、鉴别，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对这些著作进行科学的、实事求是的研究，吸收其中对我们有益的成分，为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编委会

1987年5月

DN38/24

为建立人的完整形象而奋斗

代 译 序

在当代德国哲学思想中，哲学人类学是最主要的潮流。从本世纪20年代德国哲学人类学家 马克斯·舍勒 (Max Scheler, 1874—1928) 创建这门学科以来，在半个多世纪中，哲学人类学逐渐发展成了一门重要的哲学学科，它不仅在德国，而且在全世界范围内，正在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米切尔·兰德曼 (Michael Landmann, 1913—) 的《哲学人类学》一书，是这一领域内的一部力作，它自1955年初版以来，一再重版，并被译成了英语、日语、荷兰语、西班牙语等文本，被誉为哲学人类学领域中“标准的权威性著作”。这一方面是由于兰德曼在本书中全面地阐述了哲学人类学作为一门哲学学科的来龙去脉，它的主要内容、基本原则及其重要性，而且也得力于兰德曼广泛的综合能力，深入浅出的剖析，行文的明晰晓畅。因此，要了解哲学人类学，兰德曼的这本《哲学人类学》既可当作入门著作来读，亦可作为专门性著作来研究。

兰德曼是当代德国著名的文化哲学人类学者，教授，执教于柏林自由大学。他的主要著作有：《哲学人类学》(1955)，《人——文化的创造者及其产物》(1961)，《人，在他的思想镜子中》(1962)，《个体的终结——人类学纲要》(1971)等。其中，以《哲学人类学》一书影响最大，它不仅涉及到了哲学人类学全部主要内容，而且也系统地阐述了兰德曼本人的文化哲学人类学理论，是兰德曼的代表作。

人类学 (anthropology) 一词出现于16世纪。1596年新教人文主义者奥·卡斯曼 (O.Casmann) 首先以“人类学”为题写了一本书，之后，这个词便开始在德国各大学的哲学系中使用。从语源上说，人类学是研究人的科学，它试图依据人类的生物特征和文化特征综合地研究人，特别强调人类的差异性，以及种族和文化特征。19世纪随着进化论的产生，出现了科学人类学，它通过把人与动物进行比较，把人当作一种自然生物，试图确定其独特性；而文化人类学则注重对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进行分类，用历史的线性方法去解释人类进化的阶段和过程。进入20世纪以来，人类学的领域越分越细，出现了许多专门学科，分别研究人的各个方面。

当代哲学人类学也以人为研究对象，它不研究人的某一特殊方面，而是从哲学上、从思辨的角度去研究“整体的人”。

哲学人类学虽然产生于本世纪20年代，但人却一直一直是西方哲学关注的主要对象，可以说，人、宇宙、神这三者有史以来就一直一直是西方哲学中“永恒的主题”（相似地，中国哲学所关切的是天、地、人三者）。在这三者中，人历来就是哲学家们注意的焦点。从古希腊特尔斐阿波罗神庙中镌刻着的神谕“认识你自己”，前苏格拉底哲学家普罗泰戈拉“人是万物的尺度”，到柏拉图对人的肉体与灵魂的二元本质的沉思；从基督教《圣经》把人理解为上帝的造物，到帕斯卡尔认为人是高贵与卑贱的混合物；从理性主义把人看作是理性生物，到生物主义把人看作是有生命的特殊生物；从尼采对人是道德生物的信条的抨击，到存在主义哲学对人类自我不可索解之谜的探求——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不同的哲学，都在尽力追寻人是什么的问题。正如兰德曼指出的：“人不象其他生物那样简单地存在着，他要寻根究底地询问并解释他自己”，“相应的人的形象常常是每一文化领域形成的基础，是每一种艺术风格和每一种社会秩序的基础……每种文化的创造都包含了一种暗藏的或隐蔽的人类学。”

兰德曼认为，尽管人们对人是什么的问题作过许多努力，提出过无数的解答，但这个问题并没有真正得到解决。在我们这个时代，一切过去有关人的自我理解的形象，都已崩溃。人是上帝的造物，人是理性生物，人是有生命的生物，这三种人的形象，可以概括当代哲学

人类学产生以前西方思想对人的自我理解所提供的三种典型答案，这三种答案都不能令人满意。兰德曼十分赞同哲学人类学创始人舍勒的看法：“人已经成了前所未有的疑难问题，人不再知道他是什么……人对自己的道路缺乏信心，道路对他来说成了问题，因而他以无比的关心思考自己的意义和现实，他从何处来，他要到何处去……人的问题是决定我们命运的问题。”因此，兰德曼以普罗米修斯般的热情，以预言家的口吻宣称，哲学人类学要担负起当代对人的自我解释的任务，因为传统的自我形象被破坏了，现代人缺乏这样一种自我形象，以这种形象为依据的文化、艺术和社会秩序失去了依托，正象尼采宣称“上帝死了”，此后人成了无家可归的浪子一样。在这种境况下，哲学人类学理所当然要为现代人寻找回人的自我形象。

哲学人类学把人当作主体，但它不象古典哲学那样仅仅把人作为认识的主体，它 also 把人作为存在的主体；它的对象不是抽象的人，不是“我思故我在”的“我”，它也要探讨人生存的处境，探讨人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环境，探讨历史、社会、文化和传统对人的自我塑造的影响。这就使哲学人类学不同于过去形而上学的思辨哲学，它要把人作为一种由其生活环境和人的自我塑造来决定的生物来加以研究，力图建立现代人的“完整形象”。

兰德曼从两个方面阐述了当代哲学人类学为自己提出的任务的必要性。首先，人类的自我理解对人的存在

有一种深刻的影响，人要做什么，人要成为怎样的人，他怎么去生活，都要取决于人的自我理解。从生理上看，人天生是软弱的，自然没有赋予人在各种不利的自然条件下生存的肉体本能，人的各种器官没有为了适应特定的生活条件而被特定化，因而，人在天性上是未完成的、不完善的和未确定的。“人在本质上是不确定的，人的生活并不遵循一种被事先确定的过程，自然只完成了人的一半，另一半留给人自己去完成。”但另一方面，人的未完成，不确定性又造成了人无限的开放性和适应性，这正是人不同于动物、并且优越于动物之处。“人类的不完善要由自我理解来补偿，它告诉人们怎样才能使自己完美。”人类的自我解释，他们关于人类自身，人类本质和命运的各种观念，都不能不深刻地影响到人类的实际存在，所以兰德曼说：“人总是保持着他的开放性和适应性，但他也得为了完善和确定性而不断地奋斗。因此，他用以努力去理解自身存在的各种概念，的确对其存在的自我实现有着一种决定性的力量。人关于他本身的各种观念成了指引并塑造他的理想。”从这个意义上说，哲学人类学的基本任务是由人的本质和人的存在决定的，它的出现并非偶然，而有着深刻的内在必然性，即“一个存在物必须塑造自己，并因此需要一种供遵循的具有倾向性的模式或榜样这一最深刻的必然性”，“这就表明了人类学的最终意义，同时也表明了人类学不可避免地伴随着人类。”

其次，哲学人类学的出现不仅仅是出于一种哲学思辨的需要，也不仅仅是科学上的需要，它也与我们的时代的需要有密切关系。有关人的各种问题并不是哲学的专利，因而不能仅仅是学院式地、抽象地去解释人的本质和人的存在。然而，自然科学也要研究人的各种问题，如医学、心理学、生物学等，但它们所研究的只是各种实用的问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的本质和人的存在的问题。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关于人的形象，如果这种形象是清晰确定的，那么就会出现一种稳定的社会结构和良好的生活秩序。而我们时代恰恰缺乏一种清晰确定的人的形象，兰德曼把这归之于现代人具有关于人的世界的多方面的认识。他认为，这种认识反倒使人的形象模糊了。同时，他也看到了现代哲学已破坏了各种传统的人的形象，这些形象没有一个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我们不能再把历史上对人的各种解释看作是人的永恒不变的本质。实际上，人的永恒不变的本质是不存在的，每种哲学对人的问题所提供的答案都是历史的和具体的。“当人为了新的自我理解而斗争时，他也在为他未来的形式而斗争。人类学的探索决定了我们的现实”。所以，兰德曼声称，哲学人类学并不研究人的某种永久不变的形象，它不要求把这种人的形象固定在自己的内容中；相反，它要成为一种“先验哲学”，成为“元人类学”，为一切有关人的科学提供一种“基本本体论结构”。

兰德曼认为，哲学人类学在研究方法上，既不同于古典的形而上学，也不同于当代哲学中的人本主义思潮和科学主义的思潮。古典的形而上学把人作为一种抽象认识对象来研究，从某种先验的观念出发去寻求人的抽象本质。当代哲学中的人本主义思潮，特别是存在主义哲学，以孤独的个体存在作为其全部哲学的起点，专注于人内在的、不可重复的意志、情感和内心状态，它“仅仅从内部来观察人”，集中探索个人的自我之谜，认为人不得不为他所获得的自由和选择而承担责任，因此，存在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和论述基础“过于狭窄”。19世纪以来的科学主义（尤其是实证主义），曾经在反对传统的形而上学和神学的过程中，使科学从形而上学和神学中独立出来，使它们成为独立的专门学科，但是，随着科学的分工愈来愈细，又出现了肢解人的倾向，使得人们对人的自我形象的理解支离破碎。

所以，哲学人类学要在当代成为一种“先验哲学”，成为一种“基本本体论结构”，在方法论上就面临多重任务：要避免传统形而上学抽象地理解人，就要从具体的人的形象出发；为了反对存在主义只注重孤独的个体，就应该“象行为主义一样，把人放到自然和文化世界中去，把人作为一种由历史、文化和传统决定的存在物来研究”；为了反对科学主义肢解人的倾向，就需要引入一种“整体观点”，既把人作为一个独特的个体，也把入作为由其文化、社会、历史和传统所决定的人类群体

中的一员来对待，从而综合地、全面地研究人。因此，兰德曼认为，“今天的人类学恰恰要努力寻求一种独立于伦理学（也独立于心理学）的、纯粹人类学的观点。”

实际上，兰德曼所说的“纯粹人类学的观点”并不是什么独特的东西。从舍勒创立哲学人类学以来，这门科学所遵循的基本方法，是现象学的方法，即在单个事例的基础上，达到对本质的把握；从个别现象，从人所表现出来的某种显著特征出发，去寻求现象和特征背后的本质。正如兰德曼自己所说：“哲学人类学的方法，经常是从显著的人的特征出发，由此追问：如果在一个存在物中，这种特征起着有意义的和必不可少的作用，那么必须怎样去构成这个存在物呢？换言之，根据观察到的细节，推论到可能尚未认识到的人的全体。”例如根据人直立行走的步态，人的劳动能力，羞耻感，人在生长发育上的“子宫外年”等等现象来揭示人的本质，而且也可以通过文化现象，如语言、远古神话、宗教传说来揭示人的本质。

哲学人类学正是通过现象学的还原方法，从哲学角度去解释根据经验科学和文化现象所获得的各种关于人的认识。通过对人的起源、进化以及人与动物、人与环境、人与世界、人与宗教、人与社会、人与历史、人与文化的探讨，从哲学上确立人在宇宙中的特殊地位，描述人的完整形象，从而为人文科学和有关的自然科学提供一个共同的哲学基础，“形成一门涉及到文科和科学的

基本原理的科学”。这正是哲学人类学的独特之处，可以说，它吸取了当代人本主义思潮和科学主义思潮的某些长处，体现了二者的合流，而又优于它们，在当代西方哲学对人的问题研究的潮流中，异军突起，独树一帜。

在本书中，兰德曼不仅追溯了人类学的源流、哲学人类学的缘起，探讨了哲学人类学的方法、意义，用较多的篇幅分别介绍了哲学人类学的几个主要流派——宗教哲学人类学、理性哲学人类学和生物哲学人类学（原书简称宗教人类学、理性人类学、生物人类学），他还较为全面地、系统地提出了他的文化哲学人类学（亦简称为文化人类学）的观点，并因此成为文化哲学人类学的主要代表人物。

宗教哲学人类学把人理解为上帝的造物，理性哲学人类学把人理解为理性生物，生物哲学人类学把人理解为有生命的生物，但兰德曼则认为，人是文化生物。所以，兰德曼宣称，“文化人类学是未来的人类学，过去的一切人类学只不过是它的前奏。”兰德曼把人看作是文化生物，以此作为他对“完整的人的形象”的理解，作为当代哲学人类学对人们普遍关注的人的问题的解答，并且认为，文化哲学人类学代表着当代哲学人类学的最高成就。

人是文化生物这个命题包含两重意义：一方面，人是文化的创造者；另一方面，人是文化的产物。人的这

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地统一在一起的，“文化是由人类自己自由的首创精神创造的……然而，在文化的创造中，人类也创造了其自身。”“人是一种必须以其生活环境来决定自己的生物，人类自我决定的这个方面即是我们所说的文化。”人通过创造一般的文化模式，而在历史的各个发展时期决定他自己存在的模式，因此，“由于作为人这个绝对的事实，我们不可避免地是文化生物。对文化的憎恨，在根本上是人类的自我憎恨；抛弃文化，就是抛弃我们自己。”文化成了人的生理缺陷的补偿，成了人的“第二天性”。

人的创造性是人作为文化生物最重要的特征，它是人内在的主观精神的体现，人“必须是创造性的。创造力完全不限于少数的少数活动；它作为一种必然性，植根于人本身存在的结构之中”。人的创造性一方面是指人能够决定自己的行为方式，另一方面是指人能够通过创造性产生丰富的个体存在样式，个体能够高于或低于自己物种的存在方式；因此，人“最伟大和最美好的任务就是根据他自己选择的模式来构成他的生活，或者不用任何模式，而按照他自己的原则来构成自己的生活。”人的创造性和自由是同义语，人之所以是创造性的，就因为他自由的。人的自由也包含两重意义：其一是指人不能由天生的本能支配，而能从本能的统治下解脱出来；其二是指人在天性上“趋向自由”，即趋向于创造性的自我决定。

兰德曼认为，人的创造性和自由是除人对世界开放之外的另两个“属人的”特征，它不仅决定性地使人区别于动物，而且也决定了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决定了人比动物优越得多的地位。人的创造性不仅补偿了人在生物属性方面的缺陷（未特定化、未完成、不确定性），而且也是创造人类文化的主要力量。人的创造性“要对他自己怎样塑造自己产生影响，即完成他自己的创造。至于人类生活于其中的民族和时代的文化风习，以及个体通过最终的决定来把握其存在，都要由人的创造来决定。人不仅生活着，而且也引导着他的生活。”象人类学惯常的做法一样，兰德曼通过把人与动物对比，抓住了人的创造性和自由这个最根本的特征，把它作为人的主观精神的全部内容而加以强调，这使他远远超过了一般生物人类学的局限，高扬了人的主体精神，正象他强调指出的一样，“人必须靠自己完成自己，必须决定自己要成为某种特定的东西，必须力求解决他要靠自己的努力对自己解决的问题。他不仅可能，而且必须是创造性的。”

然而，人不仅是文化的创造者，而且也是文化的产物，人的主观精神要受到其客观精神的制约，即人的创造和自由不是任意的，它要受到文化传统的影响，因为“我们全都是由我们在其中成长和存在的共同群体的传统塑造成的，我们是由自己的过去塑造成的。我们是这种‘遗产’的承担者，这种遗产为我们的未来规定了路线。如果我们作决定的可能性继续了这种遗产，那么只有这

时，这些可能性才最深刻地是为了我们自己的。因此，任何时候人的决定的主权，都要受到过去生活的砝码的限制。”文化虽然是由人创造的，但各个时代、各个民族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创造力的累积，凝结成了客观形式，这种被凝结了的人类创造力的积淀，被兰德曼称为“客观精神”（the objective spirit），也即文化。包含着人类创造力的积淀的文化，具有外在于人的独立价值，可以从一代人被传递给另一代人。人，特别是个体，生来就不可避免地生活在体现了人类创造力的客观精神的文化世界中，因而，人的创造就必然要受到文化的制约。人要做什么是由文化决定的，但人怎么做则取决于他自由的决定。例如我们的衣食住行是由文化决定的，但我们以怎样的具体形式衣食住行，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我们自己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人的生存方式和行为方式受到必然性和自由这两种力量的支配。

这样，兰德曼建立起了他“完整的人的形象”：人是一种文化生物，人创造文化，又为文化所创造。除了人生而具有的身心特质外，“只有研究人的客观精神的根源和文化的条件作用，才能完全理解人”。“人必须以生命的现实来充实理想。如果没有人去充实理想，文化将不存在；但是，没有文化，人也就什么都不是。”

兰德曼从这种创造和被创造，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相统一的人的“完整形象”出发，具体分析了“人是文化生物”这个命题所包含的四方面具体内容，即人是文化